关于老城区2024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2025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老城区财政局局长 王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报告2024年财政决算（草案）和2025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聚焦文旅富民兴区战略，持续改善民生，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稳定恢复、稳中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年决算情况基本正常。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24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92069万元，在执行中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研究批准，调减收入预算17069万元，调整后收入预算为75000万元，实际完成7603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1.38%，同比下降14.94%。

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11207万元，在执行中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研究批准，本级支出预算调整为120326万元，实际完成134243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11.57%，同比上升9.08%。

2024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603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7819万元，一般债券收入300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121487万元，上年结余收入3756万元，调入资金21726万元，2024年我区可用财力为281121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4243万元，上解支出6511万元，调出资金3034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21487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1435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411万元。

**（二）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561万元。执行中当年上级补助收入369719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上年结余330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收入5645万元，调入资金303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70000万元，收入总计481489万元。实际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41351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8091万元，上解支出3852万元，调出资金21726万元，结转下年支出4304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481489万元，收支平衡。

**（三）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24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970万元。执行中当年上级补助收入285万元，上年结余收入970万元，收入总计1255万元。实际支出完成44万元，结转下年支出为121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1255万元，收支平衡。

**（四）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我区不涉及此项预算。

**（五）《预算法》要求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上级转移支付安排使用情况：**2024年，上级补助收入5781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运行经费以及上级下达的养老保险基金、教育公用经费等对应专项安排支出。

**2.预备费使用情况：**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1500万元，实际拨付1500万元，主要用于新出台政策增支等年初难以预见的开支。

**3.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2024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79万元，2024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411万元，2024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890万元。

**4.资金结余结转情况：**2024年年终结转资金为11435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5.预算公开情况：**2024年的预算情况已于2024年2月6日在区政府网站上公开。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要求，在区人大批复后20天以内向社会公开。

**6.2024年政府债务情况**

市财政局核定我区2024年政府债务总限额为72660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57387万元，专项债务限额369218万元。

2024年，我区债券收入共703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300万元，专项债券70000万元。债券支出共703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300万元，专项债券70000万元。

截止2024年底，我区政府债务总余额为71218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42967万元，专项债务余额369218万元。

一年来，区财政坚持服务大局、积极作为，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民生改善作出了积极努力。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和管理中还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社会经济复苏乏力，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和减税降费政策性减收影响，持续增收任务艰巨；财政自给能力弱，“三保”、民生事业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等刚性支出保障困难，收支矛盾仍然突出；有的资金管理使用部门对“过紧日子”认识不足，未引起足够重视。面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7831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104260万元。上半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7181万元，同比下降21.65%，完成年初预算数的47.4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8426万元，同比下降6.7%；非税收入完成8755万元，同比下降48.46%。税收收入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6.45%。2025年上半年共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30948万元。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79838万元，同比下降48.17%，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901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事务支出，以及对发改委所属国有企业投入注册资本金13793万元。国防支出2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15万元。教育支出7055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科学技术支出123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71万元，主要用于东西南隅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助推我区文旅产业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974万元，主要支出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资金7139万元；困难群众救助426万元；就业补助资金268万元；抚恤支出811万元，残疾人事业支出209万元等。卫生健康支出6029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服务2129万元；计划生育服务1484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148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13万元，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环境污染攻坚工作。城乡社区支出10830万元，主要用于重点项目征迁补偿及安置。农林水支出341万元。金融支出1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9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43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500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支出133715万元，占年初预算41.22%。主要是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28769万元，农林水支出22万元，其他支出4919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1万元，占年初预算2.8%。主要是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41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我区不涉及此项预算。

**（五）政府债务工作**

截止2025年6月底，我区一般债务限额354287万元，专项债务限额592318万元；一般债券余额342967万元，专项债券余额413118万元。

三、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2025年上半年，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及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坚守底线、突出重点”，进一步加强财政收入目标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压减一般性支出，统筹发挥各项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强化“三保”资金保障力度，以政府的“紧日子”换取群众的“好日子”。上半年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如下：

**一是**收入进度展现韧性。尽管财政收入面临阶段性下行压力，财政仍锚定年度目标，深度贯彻中央、省、市、区财政工作会议精神，聚焦中心工作，积极履职担当，通过挖潜增收、精准征管等举措，狠抓收入组织，全力追赶进度，力求“时间过半、任务奋进过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181万元，占年初预算47.47%。**二是**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在收入承压下，优先保障关键领域支出，彰显财政托底民生、支撑发展的决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838万元，占年初预算76.58%。**三是**上半年财政运行存在风险隐患，财政收支矛盾大，库款保障水平低，年初预算项目执行率低，同时个别项目追加预算金额较大，超财力安排支出，年底面临财政赤字风险。

四、下半年工作安排

下半年，区财政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稳经济、促增长、保民生，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力量，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在学财上强素质，不断提升业务水平**

“打铁还需自身硬”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作为做好财政工作的根本遵循，坚持以政治建设统揽财政业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树立用人导向，持续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业务能力，真正打造一支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高素质专业化财政队伍。

**（二）在聚财上求突破，持续壮大可用财力**

深化开展综合治税工作，聚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等税收，配合区税务局培育新税源，确保在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主体税款征收的同时，兼顾零星税款的征收，做到大税不放，小税不丢。

**（三）在引财上下功夫，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上级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研究上级政策动向，把握重点、精准发力，用好上级发行置换债券和补充财力债券等增量财政政策，积极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通过全面盘活闲置资产、开展综合治税等措施增加可偿债财力规模，确保将政府债务保持在低风险等级。加强成本绩效管理，严把政府投资决策关口，做到“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

**（四）在用财上务实效，严格财政支出管理**

严格落实“三保”预算编制审核等“三项机制”，从严实施区级“三保”月度支出调度管理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坚持全区“一盘棋”，牢固树立“大财政”思想，严格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和防范纠治“新形象工程”精神，完成2025年政府预算一般性支出压减任务，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五）在育财上出实招，积极培植支柱财源**

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大力气培植壮大支柱财源。在落实好支持企业发展各项财税政策的基础上，用好风险补偿、金融工具、财政贴息等政策，切实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激发企业内生发展动力，培植财源税源新的增长点。全力保障我区重点项目建设，重点抓好在建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早启动、快建设、早竣工，激发经济活力，夯实增收基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下，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优化支出结构，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全力实现财政经济健康稳定运行，为建设现代化老城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